

法官：人大釋法對港法庭具約束力

清誓四丑



宣誓，被高等法院裁定已失去立法會議員資格後，4名於宣誓時「玩嘢」或「加料」褻瀆誓言的反對派成員，包括「專業議政」姚松炎、「香港眾志」羅冠聰、「自決派」劉小麗和社民連梁國雄，昨日被高等法院裁定有關行為不符「嚴格形式和內容規定」及「拒絕或忽略」作出立法會誓言，齊齊被宣佈宣誓無效，及被取消就任或上任立法會議員的資格，更頒令4人須支付政府方面的訟費。

法庭是次判決是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去年11月對香港

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解釋，及《宣誓及聲明條例》而作出，包括「宣誓人必須準確、完整、莊重地宣讀法定誓言」、「宣誓人必須真誠、莊重地進行宣誓」及「宣誓人必須真誠信奉並嚴格遵守法定誓言」。

法官區慶祥在判決書中強調，2001年「莊豐源案」的判決，已列明人大釋法對香港所有法庭都有約束力，而人大對基本法的解釋就是有關法例真正的意思。



法官區慶祥

人大釋法4原則

「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的含義

- 未進行合法有效宣誓或者拒絕宣誓，不得就任相應公職，不得行使相應職權和享受相應待遇
- 宣誓人必須真誠、莊重地進行宣誓，必須準確、完整、莊重地宣讀法定誓言
- 宣誓人拒絕宣誓，即喪失就任該條所列相應公職的資格
- 宣誓人故意宣讀與法定誓言不一致的誓言或者以任何不真誠、不莊重的方式宣誓屬拒絕宣誓即屬無效

資料來源：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



姚松炎

宣誓行爲

- 在第一次宣誓時，他在誓言的中間部分加入和讀出「定當守護香港制度公義，爭取真普選，為香港可持續發展服務」。
- 在重新宣誓時，秘書已警告他，如果加入額外字句，其宣誓便告無效，但他又在誓言完結處加入相同的額外字句。

法庭裁決

- 姚松炎是蓄意如此讀出誓言，其兩次宣誓加入那些額外字句，是有意使他讀出的額外字句被理解為誓言的一部分，違反了「嚴格形式和內容規定」，是拒絕或忽略作出立法會誓言。

姚松炎的辯解

- 「誤以為在沒有改變實質承諾的情況下，法律是容許他加入額外字句的。」

法庭裁決

- 客觀評定下，故意違反法律並不是必要元素，其解釋支持了法庭的結論，承認他是故意在誓言完結處加入額外字句。

羅冠聰

宣誓行爲

- 在宣誓前加插開場白：「誓詞，英文係『Affirmation』，佢拉丁文原意係使其更堅定更堅強。宣誓就係一個莊嚴儀式，要我哋向香港人承諾未來要知行合一，捍衛香港人嘅權利。但今日呢個神聖儀式，已經淪為政權嘅工具，強行令民意代表屈服喺制度同埋極權之下。You can chain me, you can torture me, you can even destroy this body, but you will never imprison my mind. 我今日要完成必要嘅程序，但係唔代表我會屈服喺極權之下。香港市民永遠都係我哋服務同埋團結嘅對象，我係絕對唔會效忠於殘殺人民嘅政權，我一定會堅持原則，用良知守護香港。希望在於人民，改變始於抗爭。」
- 每逢讀到誓言中「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時，便將「國」字變調為疑問語氣聲調提高。
- 讀完誓言後即說：「權力歸於人民，暴政必亡，民主自決，抗爭到底。」

法庭裁決

- 羅冠聰並沒有表現出真正及忠實的意圖，他將會致力擁護、遵守及履行誓言中的責任，因此在法律上被視為拒絕或忽略宣誓。

- 客觀來看，羅冠聰藉開場白傳遞兩項信息，一是制度及極權「迫使」他去宣誓，二是國家和香港特區利用立法會誓言的規定作為政治工具，逼使他承諾效忠香港特區及擁護香港基本法。

- 把「國」字變調，是要表達出他對中國作為香港特區的合法主權國的地位的質疑或不尊重，這和誓言對立。

- 羅冠聰宣誓前後的言詞，是有意傳遞，作為其宣誓過程的一部分，並不符合在作出立法會誓言時的「嚴格形式和內容規定」。

羅冠聰的辯解

- 「其宣誓方式是仿效過往某些立法會議員的做法，而該等做法皆獲主席或秘書接納為有效，故無故意違反法律規定」

法庭裁決

- 是否故意違反非裁決的必要元素。

劉小麗

宣誓行爲

- 在宣誓前加插開場白：「本人劉小麗謹此承諾，本人由街頭進入議會，定必秉承雨傘運動命運自主精神，與香港人同行，連結議會內外，對抗極權。我們要活在真誠磊落之中，打破冷漠犬儒，在黑暗中尋找希望，共同開創民主自決之路。推倒高牆，自決自強。」

- 宣誓時緩慢地逐字讀出誓言，每字之間停頓長達約6秒，共花了約10分鐘才讀完立法會誓言。

- 宣誓完再說：「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落實墟市政策，捍衛香港人生活尊嚴。」

法庭裁決

- 劉小麗把每字拆散、相隔6秒才讀出一字的宣誓方式，表達出她無意傳達立法會誓言的內容和承諾中所包含的意義，亦清楚表示她無意履行立法會誓言所訂明的責任。

- 劉小麗在宣誓前後加插開場白和結束詞，是有意將有關言詞作為誓言的一部分傳遞開去，故違反了「嚴格形式和內容規定」。

- 因此，客觀地，她是拒絕或忽略作出立法會誓言，而她作出的誓言是不合法和無效的。

梁國雄

宣誓行爲

- 宣誓前大叫口號：「雨傘運動！不屈不撓！公民抗命！無畏無懼！人民自主自決！無須中共批准！我要雙普選！梁振英下台！」
- 宣誓時撐着黃傘（上面寫上不同字句，包括「結束一黨專政」），然後斷斷續續地讀出立法會誓言。
- 宣誓完再大叫口號：「撤銷人大8·31決議！我要雙普選！」然後放下雨傘，將一張寫有「人大8·31決議」字樣的紙張撕碎，拋向天花，然後離開。

法庭裁決

- 梁國雄並不符合「莊重規定」的陳詞。這些誇張的行徑與行為顯然超出了在該場合所須有的莊嚴及尊重的合理範圍，而該莊嚴與尊重是須與宣誓場合所具有的嚴肅性及憲法重要性相應的。

- 梁國雄試圖將宣誓前後叫喊的口號作為宣誓的一部分，故其宣誓不符合「嚴格形式和內容規定」。

- 梁國雄是拒絕及忽略作出立法會誓言。

梁國雄的辯解

- 「其陳述是向選民表達自己的政治目標，並非倡議『港獨』，在誓言中作出承諾是出自真心。」
- 「以往立法會主席接受他及其他立法會議員過往的宣誓，故他並沒有蓄意違反法律規定。」
- 「應該以立法會處理其會議程序及辯論進行時為議員所訂的行事方式，作為衡量宣誓莊重性的基準。」

法庭裁決

- 法庭並不認為這些主觀解釋與客觀評定有任何相干，這些解釋實際上支持法庭的客觀看法，即梁國雄試圖在宣誓中，納入及傳遞額外的言詞，是故違反了「嚴格形式和內容規定」。

- 是否故意違反非裁決的必要元素。

- 兩者的性質和目的並不相同。

法官：覆核無關「政治打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羅冠聰、劉小麗、姚松炎、梁國雄4人聲稱是次針對他們宣誓行為的司法覆核，是「政治打壓」。高等法院法官區慶祥在昨日判詞中指，沒有證據證明展開這些針對他們的法律程序是濫用司法程序，及是由於特區政府為了達到別有用心的目的或政治動機而作出的。

誣指政府圖削「民主派」議席 在有關司法覆核聆訊的最後一日，被告人以濫用司法程序為原因申請永久擋置或撤銷此等針對他們

的法律程序。他們指稱，律政司展開是次針對他們的法律程序，是出於「不可告人的政治考慮」或其他「別有用心」的目的，又聲稱在本屆立法會有其他候任議員也據稱用相同的態度和方式作出立法會誓言，但律政司沒有解釋為何沒有展開針對他們的取消資格法律程序。

法庭在考慮各方其後呈交的書面陳詞後撤銷擋置申請。區慶祥在判詞中首先指出，法庭注意到，特區政府早於2016年12月發出公告，說明展開此等法律程序的決定純粹是基於法律意見，包括獨立的大律師的法律意見，並沒有滲雜任何政治

考慮。被告人聲稱，政府是有「政治動機」才只針對他們展開法律程序，而向其他人提出訴訟，目的是達到這些「民主派」中人喪失資格，從而「摧毀『民主派』及其他非建制派在立法會地方選區議席的大多數比例。」

法官指被告揣測言論不合邏輯 法庭認為，此等指稱頂多只屬揣測，且無論如何這結論是不合邏輯的，「因為這個理論不能合理地解釋為何原告人選擇只是針對本案的四名被告人而不針對其他人，當該等其他

人也可概括地視為『民主派』或非建制派。」

判詞並引用案例強調，律政司控告被告人，是有意圖使他們受到正式審判，從而尋求原告人所申索的濟助。「就算取消被告人的資格可以達到司法之外的某些目的（雖然法庭並不接受此說法），這並不構成濫用司法程序，因為指稱的目的是要取得法律所容許的結果。」

判詞指，在整體衡量有關理據，被告人無法達到其舉證責任，證明展開這些針對他們的法律程序是濫用司法程序，及為了達到別有用心的目的或政治動機而作出的。

86%網民滿意裁決彰正義

特寫



4名宣誓「玩嘢」的反對派成員被高等法院取消資格後，《經濟通》和《晴報》昨日就聯合舉辦網上投票，問大家「高院裁定梁國雄、羅冠聰、劉小麗及姚松炎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你滿意裁決嗎？」有關投票截至昨晚11時獲662人響應，有86%網民表示滿意。

網民「熱愛香港」留言說：「自作孽不可活！罪有應得！」「wk Wong 1966」則說：「其實不做議員，不效忠基本法，甚至不承認是中國人都是有問題的；但為何你們又要做議員，又要說自己效忠基本法呢？當你們做人做事是那麼沒有原則和沒有理念的時候，你想我們如何可以欣賞和尊重你們呢？」

■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